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草案）

（修 改 稿）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建设、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可以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规约。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等公益宣传以及典型案件的报道。

第五条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能化管理手段，发挥网格员和社区民警的日常巡查作用，及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实现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第六条 本市全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制度。

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经公安机关许可，可以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其他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临时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单位；

（五）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油田重要设施、苇田、稻田、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及时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二百元；对及时劝阻并成功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四百元。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区域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报告的，由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修改示例： 字体为增加内容， 字体为删除内容**

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规定（草案）

（一审二审对照稿）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主体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规范和完善烟花爆竹燃放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的教育与管理。~~**

第**~~四~~二**条**~~【部门及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等**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可以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规约。**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四**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和相**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燃放、限时燃放~~**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和移风易俗等公益**宣传**~~力度~~以及典型案件的报道**。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烟花爆竹燃放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五**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坚持教育引导、有序调控、严~~纳入全市网**格**~~执法、综合治~~化管**理**~~的原则。~~** **~~本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应~~体系，**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行网格化监管模式，纳入全市网格~~智能**化管理**~~体系~~手段，发挥网格员和社区民警的日常巡查作用，及时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实现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第六条**~~【限时燃放】~~**本市全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制度**~~，下列时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一）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 **~~（二）~~**农历腊月二十三、**~~正月初二~~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其余时间~~经公安机关许可**，**~~除按本条例批准~~可以**举办**~~的~~**焰火晚会**~~以及~~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外~~。** **其他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任何地点~~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需要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临时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其他禁止燃放的情形】除按本条例批准举办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外，本市全域范围内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燃放烟花爆竹。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启动应急预案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七**条**~~【禁止燃放场所和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时间在~~**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二）党政机关办公区、重要军事区域~~**；
 （三）**~~医疗机构~~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单位；** **（五）**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养老**~~院~~机构**、**~~福利院、公墓、殡仪馆、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电信、邮政、金融等单位~~医疗机构**；
 （**~~四~~六**）**~~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火车站、客（货）运站、机场、主次干道、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六）生产、充装、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 **~~（~~**七**~~）集贸市场、商场、宾馆、超市、影（剧）院、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八）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九）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十）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的建筑物安全距离25米范围内；~~** **~~（十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或高层建筑，物业公司划定燃放区域以外；~~** **~~（十二~~**）油田**重要设施**、苇田、稻田、**~~林地、~~**草原**~~、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十三~~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九条【临时零售许可】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二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条【酒店、宾馆等经营者的义务】酒店、宾馆等承办婚丧喜庆等活动，经营者应当事先向接受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并即时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即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在允许燃放期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安全、规范和便捷业主的原则，在物业管理区域划定燃放区域。~~**

第**~~十二~~八**条**~~【个人燃放行为要求】除经批准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外，在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内，只允许燃放注明　“个人燃放”字样包装标志的烟花爆竹。~~**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操作，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燃放**~~要求：~~** **~~（一）~~，**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从阳台、窗户向外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工地、林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处投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四）不得采用其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在非物业管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燃放后应当及时灭除燃放遗留的火种并清除燃放现场的遗留物。~~**

第**~~十七~~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立功人员的奖励】举报人在~~**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生~~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提供证据并~~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及时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二百元**~~。~~**

**~~公民~~；对**及时劝阻并成功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提供证据并~~**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每起奖励四百元。

**~~第十三条【鼓励与违法行为斗争】鼓励举报、劝阻、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单位或个人违反~~　在禁止**燃放**~~要求~~烟花爆竹**的**~~责任】任何单位~~时间、地点和区域**或者**~~个~~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违反第六条~~身**、**~~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未燃放的烟花爆竹，公安机关可以没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由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违法销售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无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和物业~~对**服务**~~企业违反要求的法律~~区域或者**责任**~~】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区域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未履~~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告知、~~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报告**~~义务~~**的，由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并且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对经营者~~**处**~~五百元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相关规定划定燃放区域的，由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二**百元以上**~~二~~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三**条**~~【对违反职责国家机关~~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行政执~~违反本规定，不依**法**~~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五**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规定**自**~~XXX~~**X年X月**~~X~~**X日起施行。